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郭宝平、胡殿君、潘同文

2012年8月22日